化工学院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

(执行稿)

为建立我院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长效机制,强化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主体责任,加强对安全隐患的综合治理,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,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安全检查

- 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督促学院相应教学和学生管理 单位、教师科研团队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国家及行业安全 标准、学校安全管理制度;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条件;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;纠正违法违规行为,消除安全事故隐患,确保 学院安全运行。
- **第二条** 学院每月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安全检查(包括所属学生宿舍),及时按照学校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部署开展安全专项检查。检查后由学院安全员汇总检查情况,报学校业务主管部门。

第三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,包括:

- (一) 安全操作规程的制订和执行情况。
- (二)安全隐患的存在和整改情况。
- (三) 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。
- (四)实验设备、安全防护设施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和完好情况。
- (五) 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。

第四条 学院根据相应的安全责任组建安全检查小组组织安全检查,填写《检查表》。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场下发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,由检查人员签名、责任人签收。

第二章 安全隐患整改

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安全隐患,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、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安全管理上的缺陷。

第六条 安全隐患整改应遵循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、 "谁主管、谁负责,谁使用、谁负责"和"迅速、及时、彻底完成隐患 整改"的原则。由安全隐患所在部位相关责任人具体负责安全隐患的整 改。

第七条 安全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分为三个层次,根据安全隐患整改的完成程度升级监管层次;第一层次由学院相关安全检查小组监管整改,并向学院安全员上报安全检查和整改结果;第二层次由学院主管安全负责人组建安全检查小组监管整改,并向学院党政第一责任人上报安全整改结果;第三层次由学院党政第一责任人组建安全检查小组监管整改。

第八条 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,包括:

- (一)建立健全和修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,弥补安全管理上的缺陷。
- (二)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。
- (三)按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,配齐安全防范设施和器材,维修、加固和整治隐患部位。
 - (四)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, 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。

第三章 奖 惩

- 第九条 学院各相关单位和教师团队要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,力求做到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化、标准化和常态化,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对始终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,特别是重特大安全隐患发现和整改及时彻底、实施无害化本科绿色实验的教职工,将给予表彰,并发放安全专项奖金。
- **第十条** 对不能正确对待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、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,将给予处罚:
- (一)第一层次监管下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,扣发责任人当月基本工作绩效;第二层次监管下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,扣发责任人本季度基本工作绩效;至第三层次监管下仍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,扣发责任人本年度基本工作绩效,同时学院采取一切措施停止其相关实验并上报到学校业务主管部门,直至按要求进行安全整改。
- (二)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扣发责任人本季度基本工作绩效、取 消责任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一年、取消责任人本年度教职工年度 考核评优资格:
- 1、使用烘箱(被加热介质的燃点或熔点等温度与烘箱加热温度之差 低于50℃)、电阻炉、高压釜、灭菌锅等加热、高压设备时无人值守;
 - 2、私自购买、接收或转让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;
 - 3、私自处理、倾倒危险化学废物,产生严重后果。
- (三)因违规违法、监管不力等造成安全事故,其直接经济损失不 超过10000元的,扣发责任人本年度基本工作绩效,取消责任人硕士研 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二年、取消责任人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、

延迟一年批准申报高级基础岗位;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;

(四)因违规违法、监管不力等造成安全事故,其直接经济损失10000 元及以上的,扣发责任人三年基本工作绩效,取消责任人硕士研究生指 导教师资格三年、取消责任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一年、取消责任 人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、延迟二年批准申报高级基础岗位、 降岗聘用;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。